



從「親愛的」看誘拐失蹤兒的家庭動力與對家庭諮商的啟示

陳增穎（南華大學生死學系所助理教授）

一、電影簡介

「親愛的」(Dearest)描述離異夫妻田文軍和魯曉娟共同監護三歲的兒子鵬鵬，但卻在某天雙方都不注意時，鵬鵬失蹤了。在毫無頭緒的情況下，兩人只得像無頭蒼蠅般自力救濟，但一次次地失望，甚至被有心人謊報趁火打劫騙錢。心力交瘁的兩人參加了同為失蹤兒父母親的自助團體，聽取其他家長的心情，在一定會找下去的加油鼓勵聲中尋求慰藉與支持。他們組成旅行團，走遍大江南北找孩子。三年後的某天終於得到消息，似乎真是孩子的下落。但是孩子已被改名叫吉剛，也認不得原先的父母親了，反倒要警察叔叔把他們捉起來。重逢後的一家人，新的挑戰和難關才剛要開始……

回家後的鵬鵬生活習慣改變了，但是做父親的不敢罵他，怕孩子會跑掉。他們得耐著性子再等孩子的「心」回來。走到哪兒都帶著孩子，即便只是丟個垃圾；為了孩子甘願與現任丈夫絕裂，也要收養同被誘拐、但已成兒子家人的「妹妹」；聽孩子叫誘拐犯媽媽；勸其他追著誘拐犯打的人不要動手等等種種心酸，為了歸來的孩子都吞下去了。面對從另一方面看來也是受害者的誘拐犯，田文軍也於心不忍，雖然剛開始對一再來看兒子的誘拐犯說：「我最多也就做到不恨妳，這到頭了，以後別再來了。」但從片尾中看到真實世界中的田文軍去探訪誘拐犯，看到她好好地保存兒子的獎狀，聽到她說：「你來看我，我都感激不盡了」、

「以前一大家人坐在這裡吃飯，圍著四五口人吃飯，你看那時候，這下空盪盪的就只剩我自己了。我不想進這個家，我一進這個家看著孩子都走了，我進這個屋裡很淒涼。」這種得而復失、失而復得的心情，恐怕只有同樣經歷孩子失蹤的父母親才能體會吧。

二、失蹤兒的概況

根據我國內政部警政署(2011)的調查，2010年我國失蹤人口率為每萬人口15.19人，發生原因雖然以自願性離家出走占67.81%最高，學生上下學未歸占4.94%次之，但迷途走失者仍占4.08%第三。未滿12歲的兒童中，因非自願性因素而通報失蹤者，就占了1.67%，未尋獲率占2.34%，可見失蹤兒在我國的比例並不低。據媒體報導，包括成人和孩子，美國每天失蹤人數高達2,300多人。任何年齡、性別、社經地位、膚色種族都出現失蹤現象，其中18歲以下青少年占多數。隨著失蹤者人數上升，家庭恐懼彌漫全國，往往一件失蹤案未破，另一失蹤案又發生了。於此同時，受害者家長也不斷地抱怨國家未能針對這一社會現象做出積極的反應。為此，憂心忡忡的父母只好行動起來，保留自家孩子的指紋，以備不測（魏道培譯，2006）。

美國針對17歲以下兒童與青少年綁架事件，採行系統稱為「安柏警報(AMBER Alert)」——美國失蹤人口：廣播緊急應變(America's Missing: Broadcast Emergency

Response)。這個措施可追溯到1996年女童Amber Hagerman綁票案，她在德州阿靈頓騎腳踏車時遭綁架，一位鄰居目擊並報警，但未能倖免於她被撕票的結局，至今仍是懸案。同年，「安柏警報」系統上路，執法機關、電視台、報社與地方團體協力合作，當綁架事實發生且通報後，訊息整合進聯邦調查局資料庫，連結傳呼機、傳真、電郵、手機、電視、廣播、電子告示牌等，及時通報詳細訊息，協尋失蹤人口。自2015年起，為了協尋失蹤兒童，希望在第一時間展開即刻救援，位於美國的臉書用戶，近期內將收到「安柏警報」的通知。希望透過臉書對1.85億使用者發布安柏警報，使他們在最快的時間裡收到失蹤兒童的訊息，希冀對尋找失蹤兒童具有重大影響（中華電視公司國際中心，2015）。

我國的失蹤協尋服務開辦於民國81年9月。在八十年代，失蹤原因不明、非家人誘拐及走失是失蹤兒童最常發生的失蹤原因，「住家」和「公共場所」為最容易走失的場所。當時社會治安較紊亂，社會大眾對兒童人身安全概念尚不熟悉，孩童常有離奇在住家附近失蹤的案件發生（失蹤兒童少年資料管理中心，2007）。大多數父母反應本來以為孩子在家附近，是再熟悉不過的地方，是怎樣都萬無一失的，但沒想到只要稍微不留神，孩子就很容易在住家附近走失，或是被有心人士拐騙。有心誘拐孩子的人往往會觀察許久，例如觀察生活作息或是留心幼童特別喜愛的事物，屆時等幼童落單時，再加以誘騙。大部分的幼童除了名字、點頭搖頭之外，對於家中地址、電話不是答不出來，就是零零落落而無法拼湊。正因為如此，幼童走失時所遇到的危險度相對提高，加上自我保護的能力較低，很容易發生意外，甚或造成無法彌補的遺憾。失蹤七年以上之幼童個案，尋獲率不到四成，且因失蹤時間愈久，容貌辨識愈來愈難，亦增加協尋上的困難。這些沒有找回來的兒童，也許是被綁票，也許是被販賣了，實際上每一個親人失蹤的家

庭都要承受及極大的痛苦。近年來，因夫妻間的問題，如婚姻觸礁、爭奪監護權等，父母一方將孩子秘密帶走，而讓孩子成為婚姻拉鋸戰中的籌碼，也是兒童失蹤的原因之一（失蹤兒童少年資料管理中心，2008）。

三、失蹤兒的家庭動力

由於失蹤兒人數眾多，可以想見每天會有多少父母因孩子失蹤而心焦如焚。由於失蹤案經常持續數年未能尋回，對家庭的傷害也日益加深。即使孩子得以尋回，傷害的餘毒也會持續經年。沮喪、擔憂、睡眠障礙、分離焦慮、尿床、吸吮手指、洗腦後遺症、自我認同混淆，連自己該叫哪個名字都不清楚，是失蹤兒回家後常見的臨床症狀，何況一家人還得面對大量的媒體干擾和司法單位訴訟，情緒負荷量可想而知。

失蹤兒回家後到處是風聲鶴唳，他們會害怕靠近門窗；學業因誘拐失蹤而落後；或擔心學業及運動成績表現引起他人注意；離開誘拐家庭的罪惡感；擔心不被現在的原生家庭接受；該怎麼融入家中其他的手足也是一大難題，孩子們和父母都得重新調整和適應團聚後的生活，甚至忍受失蹤兒對誘拐犯的正向情感等。失蹤的日子越長，這些情緒和行為問題越明顯。不過，若兒童失蹤時的年紀越小，這些症狀可能會較輕微，因為他們不知道自己是被誘拐的。

失蹤兒的父母親也在受苦。失眠、憤怒、罪惡感、自殺意念、孤單、自卑、創傷後壓力違常、憂鬱、焦慮、生理疾病、恐懼、傷心等都是失蹤兒父母親深受折磨的證明(Greif, 2009)。孩子失蹤是一個很嚴重的失落，對家庭的平衡造成重大的衝擊，甚至導致困難的悲傷反應。孩子失蹤是一種不明確的失落，父母親無法確定孩子的生死，對於事情會好轉仍抱持希望，但不知道這種情況會持續多久，這讓他們的心情陷入一種奇怪的兩難，不知道應該保持希望，繼續盼望孩子某天會出現，還是應

該哀悼失落。影片中萬里尋子會裡有位失蹤兒的媽媽就說：「然後我每天就一條街一條街的找，我就刷刷的看。然後，他們就非說我瘋了，要把我送到醫院。我自己知道我沒瘋，我那是裝瘋的，我只有這樣，我才能堅持住，我才告訴他們我沒有放棄，我一定會找到我兒子的。必須的，加油。」王文軍雖然被迫讓出店舖，但是他依然在店舖旁做生意，就怕孩子回來找不著家。就算被人騙錢，但最後他竟然說：「那後來可好了，連騙子都不騙我了，沒動靜，石沈大海，真是一點動靜都沒有，就到那時候你就覺得，有個人騙騙你，你覺得好像也挺好的。有個人騙你，你覺得好像還有點希望。這希望跟飯一樣，不吃不行，這希望對咱們來說太重要了。」他們拚命告訴自己一定會找下去，而且一定會找著。就算父母親接受孩子永遠失蹤不會再回來的事實，像影片中一位失蹤兒的爸爸說的：「白天想，晚上就夢，夢見沒找著，比找著的時候多。」也如同某位媽媽說的：「三年了，我又生了一個兒子，說實話，我覺得我背叛了我女兒。」即使原來信誓旦旦說「我們丢失的孩子都是不可替代的，堅決不能再生下一個，要永遠找下去。」但六年過去了，孩子依舊杳無音訊，為了生下一個孩子，也只好到戶政單位申請失蹤孩子的死亡證明，可是他們的心裡卻是多麼不願意承認孩子死亡。

四、對家庭諮詢的啟示

該如何對待歸來的失蹤兒是家庭的挑戰，也必須謹慎地評估兒童的發展年齡、兒童的需求、事件對家庭的影響和家庭的生命週期。家族治療師可以協助家庭哀悼孩子和父母間遺失的這段時光。這個家庭剛經歷數年的分離痛苦，父母親活在思念、渴求、念念不忘、尋找孩子的心理狀態。雖然孩子歷劫歸來，但他們卻也錯過了孩子某些重要的成長與發展階段。在尋找孩子的過程中，他們不確定接下來會發生什麼事、他人難以理解或認可失落的強度、

漫長的絕望感與揮之不去的恐懼感，以及無法擺脫因孩子失蹤造成的無助感和無力感，情緒擺盪在猛烈和麻木兩個極端之間。家族治療師必須肯定父母親有這些情緒都是正常的悲傷表現，都應受到尊重。若孩子歸來，可能會產生「人在心不在」的情況(*the person is physically present, but perceived as psychologically absent*)，即孩子的心還停留在誘拐家庭裡。此時家族治療師應協助家庭建立界線，重新定義家人關係，協助家庭知覺和壓力因應（如：我們過去擁有什么，但我們現在失去了什么？未來我們可以做到什么？）。由於每個家庭成員表達感受和容忍感受的能力不相同，家族治療師必須評估家庭的情緒整合能力，重新建構家庭中每個成員的角色任務，釐清核心議題與次要議題，避免未解決的悲傷與衝突在代間傳遞。

此外，在誘拐案發生前，不論孩子的年紀多小，都應該教導孩子避免可能的誘拐與綁架犯接近。例如教育孩子：(一)如果被陌生人帶走，可以大喊：「救命，我被綁架了，我不認識這個人！」、「我需要你的協助，我被綁架了。」儘量引起周遭人的注意和目擊機會。(二)如果孩子在商店或大賣場被抓住，教他們對賣場人員呼叫，包括收銀員、守衛或周遭大人儘快關閉賣場。(三)若有車子趨近，教導孩子儘速以反方向遠離車子，不要和車上的人對話。(四)如果孩子被拖進車子，教導孩子各種可能逃出與停駛車子的方法。(五)教育孩子說得出自己的姓名、家人的電話號碼和住址。(六)示範如何打119電話。(七)教導孩子在任何情況下都不需要協助成人（例如找路、找寵物等）。(八)教導孩子若有成人叫他們「保守秘密」，他們還是可以跟父母親或信任的大人討論。(九)若孩子被關在房間裡，教導孩子找尋防身工具，試著打破窗戶，規劃逃生路線；或者堵塞馬桶、打開水龍頭造成水災等等(Stanley, 2003)。期盼一些預防和自保策略能先行減少誘拐案的發生，讓孩子有個無憂的童年。

（下接p.36）

胯部腿上。

4.放鬆兩肩肌肉，自覺如無肩無臂無手的狀態。

5.舌尖微舐上顎，不用力，若有口水則緩緩嚥下肚去。

6.閉口，只用鼻息呼吸，不可張口呼吸，除非有鼻病。

7.眼微張：閉八分開二分，視線投置於身前二、三尺處的地上的點，不特意看什麼，因睜眼睛，心易散亂；閉眼睛，則易昏沉。如果睜眼過久覺得疲勞，可閉上一會兒。

不刻意控制呼吸的速度、深度。將注意力放在鼻息，若注意力跑走，如實的覺知，並將注意力溫和的收回呼吸上。也可利用數息幫助我們集中注意力：只數出息，不管入息，每一次呼氣的時候數數，到吸入時，仍停留在該數目上，到下一次呼氣才換下一個數目（聖嚴法師，2009）。

打坐結束時，先在心中告訴自己要出坐了，身體慢慢搖動，之後將雙手放在膝蓋上，加大身體搖動幅度，搖動關節，將腿放開，做全身的按摩：搓熱雙手，從臉部到腳掌，依序按摩各個部位（聖嚴法師，2009）。

(四)其他練習

除了上面介紹的三種常見練習，行、住、坐、臥皆可提供練習的機會，我們可以在走路時練習行走禪，可以挑選適合的時機練習瑜伽或伸展，也可以在吃飯時感受我們吃進的每一口食物，重點是將內觀與我們的生活結合，並發展屬於自己的內觀練習計畫。

(上接p.13)

參考文獻

中華電視公司國際中心(2015)。即刻救援，美國臉書將發布失蹤兒搜尋安柏警報。2015年7月10日取自<http://news.cts.com.tw/nownews/international/201501/201501141572664.html#.VZ9Ag7WrG9U>

內政部警政署(2011)。警政統計通報（100年第10號）。2015年7月10日，取自<http://www.npa.gov.tw/NPAGip/wSite/ct?xItem=55776&ctNode=12594&mp=1>

失蹤兒童少年資料管理中心(2007)。寶貝自保，走失不再。2015年7月10日，取自<http://www.missingkids.org.tw/chinese/news.php?mode=show&bid=611&serialnum=57>

四、結語

內觀的練習要成為自我照顧的方法，必要的基礎是每天固定時間的練習計畫，若缺少持之以恆的練習，要在實務現場使用內觀無疑是困難的。目前坊間已有許多內觀、正念的書籍可供參考，也可以工作坊或宗教團體的禪修，重要的是掌握內觀的核心精神，並持續練習，在忙碌、緊湊的生活中，時時回到當下，與自己同在、滋養照顧自己。

參考文獻

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諮商專業倫理守則（2002年11月16日會員大會通過）。取自http://www.guidance.org.tw/ethic_001.html

林家興(2014)。諮商專業倫理：臨床運用與案例分析。台北市：心理。

佩瑪・丘卓(2001)。當生命陷落時—與逆境共處的智慧（胡因夢、廖世德譯）。台北市：心靈工坊。（原著出版年：2000年）

麥麗蓉(2009)。助人工作者於危機處理過程中的壓力因應與自我照顧。台灣心理諮商季刊，3，11-21。

黃孟寅(2011)。諮商心理師專業耗竭與自我照顧之相關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南投縣。

聖嚴法師(2009)。聖嚴法師教禪坐。台北市：法鼓。

釋宗白、金樹人(2010)。止觀、無住—「禪修正念團體」對實習諮商心理師自我關注與諮商實務影響之初探研究。教育心理學報，42(1)，163-184。

Stahl, B. & Goldstein, E. (2012). 減壓，從一粒葡萄乾開始（雷叔雲譯）。台北市：心靈工坊。（原著出版年：2010年）

Segal, Z. V., Williams, J. M. G., & Teasdale, J. D. (2007). 憂鬱症的內觀認知治療(MBCT)（唐子俊等譯）。台北市：五南。（原著出版年：2001年）

Williams, M. & Penman, D. (2012). 正念：八週靜心計畫，找回心的喜悅（吳茵茵譯）。台北市：遠見天下文化。（原著出版年：2011）

Williams, M., Teasdale, J., Segal, Z. & Kabat-Zinn, J. (2010). 是情緒糟，不是你很糟：穿透憂鬱的內觀力量（劉乃誌等譯）。台北市：心靈工坊。（原著出版年：2007）

失蹤兒童少年資料管理中心(2008)。小心滿分愛滿分，孩子不失蹤。2015年7月10日，取自<http://www.missingkids.org.tw/chinese/news.php?mode=show&bid=636&serialnum=57>

魏道培譯(2006)。人口失蹤：美國的另一種恐懼。2015年7月10日，取自<http://www.fox2008.cn/ebook/rmwz/rmwz2006/rmwz20061145.html>

Greif, G. L. (2009). The long-term aftermath of child abduction: two case studies and implications for family therapy.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Family Therapy, 37, 273-286.

Stanley, P. (2003). Giving kids a fighting chance. USA Today, September, 16-17.